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文件

南海研字〔2021〕95号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关于开展2021年 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内部审计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、学科（课题）组：

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中科院、广州分院的工作部署，以及我所2021年纪监审工作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近期开展我所2021年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专项内部审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计目的

通过内部审计，及时发现科研经济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，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，进一步强化我所研经费管理，提升内控机制效率效果。

二、审计对象、期间和范围

审计对象：6-8 个科研单元（学科组/课题组），采用自愿报名与随机抽查的方式确定，按照上级要求，审计金额不少于审计年度科研项目经费到位总量的 10%。

审计期间和范围：审计期间为 2020 年度；审计范围为被审计科研单元的所有科研经济业务及其管理控制情况。

审计过程中，如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、重要经济事项或风险事项还将实施必要的延伸审计。

三、审计方式

本次审计工作采用“就地审计”方式。

四、审计工作组织形式

本次内部审计工作在所党政班子的领导下进行，同时接受上级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此次内审工作由监审处牵头，资财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参与，组建审计组，负责具体实施审计工作任务。审计组组长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刘民义

副组长：陈 忠

主 审：严文倩

成 员：刘丽云 童小娟 科研财务助理

为更好地实施审计工作，邀请有关科研财务助理参与，分成三个内部审计小组，开展具体审计工作。

五、审计内容和重点

科研经济业务收入情况，如：科研合同履行、经费到位情况等。科研经济业务支出情况，如：外委外协（研究、加工、测试）项目、租船（车）费、劳务咨询费、会议费、合作经费转拨、差旅费、材料设备采购、接待费、出国（境）费等业务支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同时，关注内控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。

六、审计方法

（一）对被审计学科/课题组的人员结构、学科方向、科研工作组织模式、涉及的主要经济业务等进行深入了解。

（二）采取查阅文件及账务凭证、问询和了解等方式，对科研经济业务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审计，揭示存在问题，提出审计处理意见。

七、审计步骤

- （一）印发审计通知；
- （二）成立审计小组；
- （三）确定审计科研单元；
- （四）制定审计实施方案；
- （五）实施审计工作；
- （六）编写审计报告初稿；
- （七）征求被审科研单元意见；
- （八）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交所领导班子；

(九) 审计情况以简报形式通报各部门和学科组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有关职能部门、科研单元要充分认识科研项目经费监管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，按照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小组做好资料收集、调查取证、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此次审计任务顺利完成。

(二) 审计组成员在审计过程中要关注相关制度的有效期限，同时结合落实科研领域“放管服”政策及作风建设“红线”，做到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用发展的观念分析审计发现问题。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

2021年6月21日

抄送: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党政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